

进口班列提前申报通知

尊敬的各位客户：

接海关通知，为提高郑欧班列通关时效，提高郑欧班列整体服务质量，更好服务客户，适应市场要求，要求从2020年2月17日之后，所有经山口入境的进口班列，要求实行入境时提前申报操作（即在山口清关放行）。为确保班列的整体运行时间，提高进口班列通关时效，结合中欧班列实际操作需求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所有进口班列货物，需要企业在N+3工作日前提供完整电子版清关单据；

2、在进口班列发出N+8前提供最终版的清关单据；

3、进口班列到达口岸后（以我司通知的时间为起始时间），24小时内，企业需配合完成缴税；

4、如遇报关单布控情况，口岸海关将布控报关单流转至郑州，由郑州车站海关完成查验；

5、进口整柜运抵郑州集装箱中心站后，请接到我司通知货物运抵郑州后，2天（自然日）内及时提货（拼箱及需要转关的货物，还按以前模式操作执行）；在郑州集装箱中心站堆存超过2天（自然日）的，将按照我们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；

如需在陆港公司堆场进行堆存，我们将收取相关费用，费用包括堆存费、短驳费、吊卸费等；收费标准和以前的标准一样；

请按以上操作时间节点配合相关工作，对于无法配合完成的，如

产生其它异常费用（包含不限于以上列明的收费项目），将由企业承担。